附件

2021年度外贸孵化基地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本项目的企业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获自治区商务厅认定为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

（三）2020年海关统计的出口额3500万美元（含）以上。

（四）项目执行时间内，企业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内设立外贸孵化基地，基地内配备支持正常开展外贸孵化服务的人员、场所及设备，项目执行时间内已开展外贸孵化相关业务。

（五）近5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未被国家、自治区、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项目执行时间

支持2020年1月至12月完成的项目（以支付时间为准。无法根据付款凭证判断支付时间的费用，按发票时间认定是否符合）。跨年度项目以主要费用（50%以上）支付时间确定。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内容：支持获自治区商务厅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外贸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创业孵化场所（含装修、配套设备等）。

支持比例：不超过企业在上述场所的实际建设投入的70%。

四、申报须知及要求

（一）填写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时，项目名称不可简单使用无法辨别项目主体的名称命名。正确填报方式应如：“2020年X月至X月XXX单位外贸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创业孵化场所建设项目”。

（二）填写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时，项目总结的内容应包括：设立的外贸孵化基地名称，设立时间、服务内容，场地落实情况（需说明通过何种方式取得使用权），人员配备情况，办公设备投出情况（需说明通过何种方式投入），入驻企业情况，孵化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及存在的问题等。

（三）所需提交材料见《项目申报材料清单一览表》。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材料名称 | 外贸孵化基地 |
| 1 | 目录（含页码） | √ |
| 2 | 资金拨付申请表（原件） | √ |
| 3 | 承诺书（原件） | √ |
| 4 | 营业执照 | √ |
| 5 | 获自治区商务厅认定为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的相关文件 | √ |
| 6 | 开户许可证或对公账户信息单 | √ |
| 7 | 项目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8 | 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图、效果图等 | √ |
| 9 | 主要设施、场所等现场彩色照片 | √ |
| 10 | 项目建设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 √ |
| 11 | 发生费用的和合同协议或收费标准相关文件 | √ |
| 12 | 费用支出明细表（自行制作表格） | √ |
| 13 | 购买设备明细表 | √ |
| 14 | 费用支出发票、国内发票查验结果、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 | √ |
| 16 | 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10万元以上大额合同的企业营业执照 | √ |
| 16 | 其他（证照变更说明等） | √ |

**注意事项：**

1.以上材料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费用支出明细表内容应包含：序号、支出内容、该笔费用的付款时间及付款凭证所在页码、对应的发票所在页码、对应的合同所在页码等。

3.购买设备明细表内容应包含：设备名称及型号（电脑等数码产品应注明具体配置），购买价格，对应的采购合同、发票所在页码。

4.①项目发生费用三证（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要齐全且金额相符，三证的单位名称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②国内发票需登录相关税务网站或相关企业信息采集系统进行查验，并将查验结果整屏截图打印附在发票后作为材料依据。若发票在一年以前，在相关网站、系统无法查验截图的，请项目单位到税务机关开具发票核验证明。**③费用应计入成本会计科目，否则不予认定。**④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5.费用支出发票、国内发票查验结果、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排序，请按顺序排好一笔费用的材料后，再排第二笔费用的材料。**

6.项目单位如有变更单位名称、海关代码等，需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2021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材料

**项目类别：外贸类**

**项目名称：（填具体的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xx公司**

**填报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20 年 月 日

2021年度商务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电话 |  | 单位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
| 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
| 银行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实际完成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经办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
| 支出（投资）内容 | 计划批复金额（元） | 实际发生金额 | 申请拨付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已收预拨金额 | — | 应补拨金额 | — | 应退回金额 | — |
| 项目简介（可加附页） |
|  |
| 项目小结（可加附页） |
|  |
| 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此次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近五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行为，完全知晓《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1号）相关内容并自愿承担责任。如获资金支持，将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回所得到的所有支持资金。

xx公司（法人代表签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装订样式参考



